(二)辦理情形:

政府機關(構)全銜:山上區公所 支出明細表

111年7月1日至111年9月30日止

編號	支用項目	預定支用金	已執行金額	說明
B10903091 000000000 0019			20000	許李○貞、余○霆、高○源、蔡○明等4人急 難救助金

合計 20000元

政府機關(構)全銜:山上區公所 支出明細表(物資)

111年7月1日至111年9月30日止

編號	捐贈物資				已支用情形		
	名稱	數量	時價	捐贈用途	U 文用 铜形		說明
					日期	數量	
112002	1.5公斤關廟麵 5公斤白米	17份	7140	低收入户	1120814	17份	
	泡麵2碗、蛋捲1盒、八寶 粥8罐	24份	7000	單親兒少	1120821	24份	
112003	2公斤白米	60包	6000	中低收、獨老、單親	1120907	60包	
	2公斤白米	60包	6000	中低收、獨老、單親	1120908	60包	

合計 26140元

說明:

- 捐贈人之基本資料指捐贈者名稱或姓名、捐贈日期、捐贈用途及第九條各款事項。有關刊登捐贈者名稱或姓名,倘 捐贈者表示反對,得不揭示全名。
- 2、辦理情形指財物支用情形,另政府機關(構)得衡酌公告支用項目或支用計畫說明、會議紀錄或執行成果報告等其他有助責信事項。